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7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李柑霖

被告 福來爹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穎訓

被告 劉穎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2萬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96%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7萬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96%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福來爹有限公司（下稱福來爹公司）、劉穎訓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福來爹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16日邀同被告劉
03 穎訓、劉穎倩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授信，約定總額度
04 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被告福來爹公司於113年2月19日
05 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分別為195萬元、105萬元，均約定借
06 款期間自113年2月19日起至118年2月19日止，利息按原告3
07 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2.22%機動計算，自借款日起於
08 每月19日按月攤還本息，逾期還本或付息時，除依約定利率
09 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
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如有任
1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12 期。詎被告福來爹公司113年12月19日後即未依約繳付本
13 息，尚有本金162萬5,000元、87萬5,000元及利息、違約金
14 迄未清償。又原告於113年12月19日時之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
15 為1.74%，故本件借款利率為3.96%（計算式：1.74%+2.
16 22%=3.96%）。被告劉穎訓、劉穎倩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
17 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福來爹公司連帶負清償之責，為
18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9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0 二、被告劉穎倩則以：確實有於授信契約書上簽名及蓋章，對於
21 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等語。

22 三、被告福來爹公司、劉穎訓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3 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
25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2份、放款戶
26 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華南銀行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
27 動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23頁、第55頁）；經核
28 無訛，且為被告劉穎倩所不爭執；又被告福來爹公司、劉穎
29 訓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30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31 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

01 實，應堪信屬實。

02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8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
09 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
10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
11 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
12 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13 福來爹公司既未依約攤還借款，尚欠有前開本金、利息、違
14 約金迄未清償，自應負清償之責任；而被告劉穎訓、劉穎倩
15 為被告福來爹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
16 定，自應與被告福來爹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

17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20 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藍予伶